

長毛李卓人涉收秘捐 「金主」作供 兩陣營激辯

黎智英立會「受審」

反對派「保駕護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禍港四人幫」之首的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早前被揭發曾經向反對派多個政團及個人進行多宗鉅額秘密捐款，是反對派陣營的「幕後金主」。其中有份收款的工黨主席李卓人及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等多名現任反對派議員，涉嫌繞過立法會的申報制度，圖以「瞞天過海」的手法隱藏收受捐款的醜聞，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決定立案調查。身為醜聞主角的黎智英昨日現身立法會「受審」，但多名曾收受其「捐款」的反對派委員就為黎「保駕護航」，對建制派議員的提問多番阻撓，企圖掩蓋事件的真相，讓黎智英作供不到一個小時就施施然離開。

黎智英及多名立法會議員涉嫌捲入的「黑金醜聞」令公眾譁然。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就反對派議員涉嫌違規，收受「黑金」事件舉行閉門聆訊。

余若薇陪黎作供 被指利益衝突

在監察委員會多番邀請下才願意出席「受審」的黎智英，昨日現身立法會大樓時盡顯其「金主」派頭：他邀來「黑金」受益政黨之一的公民黨主席、資深大律師余若薇陪同出席作供。黎智英聲稱有關安排是要避免自己講錯說話云云。

黎智英於早上9時16分與余若薇一同進入立法會大樓二樓的會議室，但在9時25分，兩人突然離開，再進入旁邊的等候室，歷時約10分鐘。其後，在9時35分左右，兩人再進入會議室內，約於9時43分再度步出，直接離開立法會大樓。

黎智英在離開時拒絕透露作供內容，聲稱：「唔講得㗎，想我坐監咩！」余若薇初時聲言，今次是以「黎智英法律顧問」身份出席，隨即被記者質問，公民黨亦有接受黎智英捐款，是否涉及利益衝突，余若薇就立即改口稱是黎智英的「朋友」，拒透露是否有收取律師費。

李卓人「死撐」：暫代工黨管理

除了黎智英外，長毛也「派頭十足」，找來同樣自稱為「朋友」的公民黨成員兼大律師吳靄儀，及「法政匯思」召集人、律師文浩正陪同作供。吳靄儀離開時稱，今次屬義務性質擔任法律顧問。

另一作供者李卓人就只有助理陪同作供。李於上午10時半進入會議室作供，約在11時10分離開，歷時40多分鐘。他在會後承認，自己確曾收取有關捐款，但就稱有關款項是代工黨「暫時管理」，拒絕以個人身份收取，及違反議

葉國謙：調查報告料下年度出爐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梁祖彝攝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在會後表示，他不能透露昨日的聆訊內容：「為了使整個聆訊作出的研究有完整性，當完成報告，我們會交代，至於我們下一步怎樣，包括是否再傳召(證人)等，這方面我們未有作進一步討論。」他又預計有關報告可於2015/2016年度出爐。

被問及余若薇擔任黎智英法律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葉國謙表示，由誰擔任法律顧問，完全由黎智英自行決定，而法律顧問不能在旁發言。

反對派圖草草了事 免殃及區選

有監察委員會委員私下向本報記者透露，一眾反對派委員昨日公然不理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當建制派議員向涉嫌者提問時多番阻撓，令全體委員無法掌握事件的真相。該名委員還指出，昨日的會議上，建制派議員與反對派議員就提問的內容、是否需要作出提問，及如何跟進等問題發生激烈的爭拗，令整個會議氣氛充滿火藥味。

該名監察委員會委員又透露，區議會選舉臨近，反對派圖草草了事，盡快完成有關調查，以減低對區議會選情的影響。但是，建制派議員認為，今次的捐款醜聞涉及範圍極之廣泛，不排除有人欲透過政治捐獻，影響特區政府的施政，要繼續追查到底，找出事件的真相，目前雙方勢力正在角力當中。



■「長毛」梁國雄涉收秘捐。梁祖彝攝



■李卓人涉非法收受獻金。梁祖彝攝

■黎智英昨日就政治獻金事出席立法會閉門聆訊。

多名鬼崇收錢議員「甩身」



2014年7月，署名為「壹傳媒股民」的網民向香港傳媒披露，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近年來向反對派議員和政客「豪捐」4,000多萬港元。

雖然黎智英事後直認向反對派議員「獻金」，惟在反對派議員的包庇和「放生」下，涉事的公民黨梁家傑、工黨李卓人、社民連梁國雄、民主黨涂謹申及公民黨毛孟靜等，一直就鬼崇收錢卻未有向立法會申報利益的做法塗脂抹粉，至今已有多名涉事議員「甩身」。

梁家傑 毛孟靜 涂謹申「脫難」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經多次閉門會議及審核被投訴議員提交的資料後，早前先後「放生」自稱「代」真普選聯盟收受了黎智英30萬元捐款的梁家傑，及沒有「確切證據」顯示曾收取黎智英捐款作為其競選經費的毛孟靜。上月初，民主黨的涂謹申雖未能解釋多個疑團，更拒絕與委員會合作，但最終在反對派議員包庇下，令委員會因「意見分歧」而不得不決定不再跟進調查。

長毛李卓人「罪證」較「確鑿」

至於現正接受委員會調查的李卓人及梁國雄，明顯「證據確鑿」。被爆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6月連收兩筆50萬元鉅款的梁國雄，曾矢口否認他曾於6月時收過一筆50萬元的鉅款，更拒絕提交有關單據，但又暗示「有一個戶口去運作」社民連的錢，又稱有關捐款是由他「代」社民連收取，用於社民連和他個人的法律訴訟云，言論自相矛盾。

共收取黎智英150萬元捐款卻沒有申報的李卓人，在事件被揭發後才急急將款項過戶到工黨，其中的50萬元更一度留在其私人戶口內長達9個月，但他仍堅稱所有捐款都是「代收」，做法不涉及個人利益，故沒有向立法會申報。反對派將鉅款「袋袋平安」後一直隱瞞真相，至被踢爆「捐款門」後又諸多砌詞，令人難以信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話你知

「金主」近億「肥水」豪泵反對派

香港反對派近年策動選舉工程及違法「佔中」銀彈不絕，據網民去年披露的密件顯示，反對派的幕後大金主正是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單是近兩年來就向反對派「豪泵」4,000萬元。黎智英直認部分給予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的「獻金」，用作支援反對派議員參選的選舉經費，令人質疑背後隱藏「政治交易」，立法會及廉政公署事後分別展開跟進調查。

密件揭發四千萬秘捐

2011年，Foxy揭露黎智英在過去5年向反對派多

個政黨和人士「豪捐」逾5,000萬元，惟黎智英與涉事者一直遮遮掩掩，避談真相。去年7月，署名為「壹傳媒股民」的人士再向傳媒爆料，揭發黎智英近兩年來，再向反對派議員和政客「豪捐」4,000多萬港元，相關單據亦被曝光，金額從20萬到500萬不等。

密件顯示，有關鉅額資金直接交到反對派個人手上，其中「禍港四人幫」之一、與黎智英關係密切的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個人收錢最多，高達600萬元；其次是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共收

了350萬元。

在反對派政黨方面，民主黨收錢最多，高達1,000萬元，公民黨亦合共收了600萬元。至於個別反對派議員，密件披露黎智英於2012年4月，即各界開始積極部署2012年立法會選舉之際，曾向公民黨的毛孟靜、陳淑莊及民主黨的涂謹申各「捐」了50萬元。黎智英事後接受旗下網台訪問時，直認確有向有關人等捐款作為選舉開支。但各人其後否認。

「佔中」搞手捲入醜聞

在「捐款門」醜聞曝光後，黎智英及其助手Mark Simon在去年9月曾到廉署總部受查。Mark Simon是黎

智英「豪捐」反對派的重要「操盤手」，據密件顯示，黎智英多次向反對派「捐款」都先將款項存入Mark Simon戶口，再由他購買本票存入收款人戶口。而多名廉政公署人員去年8月底突擊搜查黎智英位於何文田嘉道理道的大宅時，Mark Simon的寓所亦同遭廉署搜查。

黎智英涉嫌「黑金」系水子反對派的真相未明，去年10月再有匿名電郵大爆「佔中三丑」的電腦材料，電郵涉及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向港大多個相關學院捐款共145萬元，其中一筆80萬元的捐款更用來支持早前與「佔中」有關的所謂「佔中公投」。但整個捐款過程「神秘」，令人懷疑捐款人真正身份誰屬。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7·1遊行「港獨」囂張 廿三條亟待立法

各界：維護國安 香港有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李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前日通過國家安全法，各界關注香港特區政府何時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和責任。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昨日表示，國安法不會在香港實施，但強調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就廿三條自行立法，當局應審時度勢進行立法工作。他們又批評，反對派組織民陣前日舉行的「7·1遊行」，有「本土派」人士揮舞「龍獅旗」及高舉支持「港獨」的標語，做法離譜。

反對派組織「民間人權陣線」日前發起「7·1遊行」，參與人數創下最近6年新低，其間更有團體公然宣揚「港獨」主張。「民陣」召集人陳倩瑩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聲稱，「民陣」並無「港獨」的想法，又稱對有團體帶同「龍獅旗」走到遊行隊伍龍頭位置感到「詫異」及「遺憾」。

梁愛詩：國安法不會在港實施

反對派煽「港獨」，令人關注到國家最新通過的新國家安全法是否直接適用於香港的

問題。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出席一活動後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鄭淑卿已作出交代，國安法不會在香港實施，因為這並不列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內。

她重申，國安法只屬框架性法律，就內地而言，中央仍然要實質地立法，就如刑法般要有更多的法律細節才能實施，因此即使國安法要在香港實施，也不可直接實施，何況香港基本法第廿三條已有相關的條文，規定了香港應自行就國家安全問題立法。

曾鈺成：廿三條立法未見迫切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說，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明國安法不適用於香港，也沒有意圖將國安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亦表示暫時無意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中央及特區政府多次明確表明，未看到二十三條立法的迫切性。特區政府應審時度勢。我認為待香港推行普選後才可以考慮立法，但這肯定是香港的憲制責任。」

唐英年：本身憲制責任須履行

全國政協常委、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昨日表示，新頒布的國安法不會對香港就廿三條立法有任何壓力，因為香港本身就有憲制責任就廿三條自行立法，但立法需要在社會上

取得一定共識，目前並非最適合的時間。

被問到反對派組織民陣前日舉行的「7·1遊行」，有「本土派」人士揮舞「龍獅旗」及高舉支持「港獨」的標語，唐英年強調，完全不認同香港有條件獨立，指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應繼續發揮好「一國兩制」的優勢。

鍾樹根：港廿三條立法太遲緩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則強調，香港一定要通過廿三條立法，「有哪個國家沒有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香港在這方面已做得較慢。」

他批評，民陣主辦的「7·1遊行」欠缺組織，竟譁鼓吹「港獨」、手持「龍獅旗」者一度佔據遊行隊伍龍頭位置，做法離譜。特區政府應在適當時間進行立法工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和責任。